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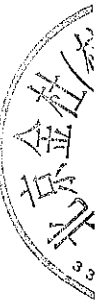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信披指引》”)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湖中宝”)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浙江嘉兴惠肯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8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嘉兴惠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股[1992]20 号)、《关于同意浙江嘉兴惠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的批复》(浙股募[1992]8 号)批准,由嘉兴商业大厦、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嘉兴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等 4 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1999 年 6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第 37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戴梦得”,股票代码“600208”。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股票简称由“戴梦得”变更为“中宝股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从 2007 年 9 月 10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中宝股份”变更为“新湖中宝”。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0420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3,813.196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住所为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经本所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者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正式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600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员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设立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优先级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若未履行上述延长存续期的程序，但发生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导致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况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60,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7月10日的收盘价4.64元/股测算，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2,931.03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1.59%，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

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湘财证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公司签订《新潮灿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合同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并生效)，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与湘财证券进行日常工作对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财产安全。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

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4)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员工持股计划信披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决议，认为：(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上述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之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随后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金杜律师签字并经金杜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Wt Yue  
叶国俊

黄任重  
黄任重

二〇一五年七月廿四日

新湖中宝